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小字第962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黃建銘

　　徐崇捷

被　　告　傅楷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名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 年7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肆拾陸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傅楷軒於民國110 年5 月12日1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苓雅區復興二路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興中一路口欲左轉彎時，適有被告王名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沿復興二路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因甲車未讓直行之乙車先行，乙車復未

注意車前狀況，兩車發生擦撞後，乙車失控進而再碰撞訴外人張日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計程小客車（下稱丙車）車頭，丙車因此受迫向後推撞由其承保、訴外人吳家欣駕駛自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吳家欣車體損害新臺幣（下同）25,954元，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第196 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訴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照、估價單、電子發票等件為證，並有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㈠、㈡-1、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等證在卷可稽，而被告2 人均經合法通知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2 人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係於104 年4 月出廠（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0 年5 月12日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非運輸業用客車5 年耐用年限，依前揭說明，其修復零件費用11,530元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僅餘殘價約1,922 元，再加計板金工資3,600 元、烤漆費用10,824元，合計16,346元，即為原告得代位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總額，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3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即被告王名富（112 年5 月17日寄存送達）翌日即112 年5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又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末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並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